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2018年5月新审批代理记帐机构名单的公示

经审查，2018年5月我区企业“广东华税数据处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L9UJ06），符合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条件，我局同意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编号：DLJZ44010420180006），现向社会公示。

请以上代理记账企业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批准机关进行年度报备。具体信息可登陆“越秀信息网”和“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dljz.mof.gov.cn/）相关页面进行查证。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2018年5月30日